

##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02 年第 8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新市政大樓法制局 10-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月棗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名冊

伍、審議案件:

一、社會局所提廢止「臺中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廢止案)

決議:審查通過

二、水利局所提訂定「臺中市各級排水道排注廢污水使用辦法」(草案)

決議:1. 名稱修正為:「臺中市使用各級排水道排注廢水管理辦法」。

2. 如審查意見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三、建設局所提訂定「臺中市市區道路架空走廊及地下道設置管理辦法」(草案)

決議:1. 名稱修正為:「臺中市市區道路架空走廊及地

下通道設置管理辦法」。

2. 如審查意見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3. 附帶決議：草案第八條部分收費費率、方式等屬政

策問題，請提案機關於送市政會議審議前，完成與

財政局協商溝通，如仍未能獲致共識者，應簽請市

長裁示。

陸、臨時提案：

柒、散會時間：下午 5 時 30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號		提案單位	社會局
案由	為廢止「臺中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提請 審議。		
說明	<p>一、因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於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公布，其中第六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機構之評鑑項目、方式、獎勵及輔導改善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同條第四項規定「本條文修正公布後二年施行」，爰此內政部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發布「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並定一百零二年二月一日施行之。</p> <p>二、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同一事項已有中央法規或新市法規可資適用，舊市法規無保留必要者」，辦理廢止之。</p>		
辦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初審意見	本案符合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四項「同一事項已有中央法規或新市法規可資適用，舊市法規無保留必要者」情形，應予廢止。		
決議	審查通過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水利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各級排水道排注廢污水使用管理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編報之工業區有中部科學園區、台中加工出口區、幼獅工業區、台中精密機械園區、太平產業園區，豐洲工業園區、台中港關連工業區、大里工業區及仁化工業區等，另各區發展零散工業區，混雜於農業區內，目前專用排水路建設不足，廠商為利排水，經農田水利會同意後，就近利用其管理之既成之灌、排水路，排放至下游，亦即俗稱『搭排』。因水資源係循環利用，且近年來因工業經濟之發展快速，環保意識抬頭，事業排放廢(污)水導致下游之回歸水再利用為灌溉用水，造成灌溉、排水圳路遭受污染，加上灌排未分離、偷排、私排之情況，衍生農田或作物受到污染事件之爭議不斷。另本市都市計畫外之零星工業用地的工廠(場)分佈本市各地，而其廢(污)水因各自排放，無一定規畫之排放水道系統，大部分以排放至農田水利會之灌溉渠道(俗稱搭排)為主，少數則直接排入道路側溝或中小型排水道，輾轉流入雨水下水道中，易衍生許多農田或環境污染問題。</p> <p>臺中農田水利會自 103 年起不再接受事業廢水搭排，勢將對業者營運產生巨大衝擊，進而衍生失業及經濟衰退之隱憂，政府亟需積極投以適當政策工具以解決當前困境，爰訂定本辦法以為因應，防止非特定區(場)事業之廢(污)水排注於灌排渠道、中小型排水道、雨水下水道或區域排水，導致農田用水遭受污</p>		

	<p>染，維護市民生活環境之健康，在防洪排水可確保之情形下，容受事業之廢(污)使用排水道排注廢(污)水，並妥適管理。</p> <p>另依「下水道法」第八條規定，私人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應設專用下水道，因其廢(污)水排放量大，市區內之道路側溝、中小型排水道或雨水下水道均難以承受，導致積、淹水之風險極高，爰該特定區(場)之廢(污)水應排放至河川或大型區域排水，不納入本辦法(草案)中。</p> <p>基於本市之各級排水道及雨水下水道係以治水防洪為主，承受事業廢(污)水之排注僅為讓事業在排水道系統可容受之餘裕量下，透過本市轄管排水系統，排注至特定水域，參酌「民法」第七百七十九條過水權之意旨，加以排水道系統之維護管理亦須相當之經費，依「使用者付費原則」，使用本市各級排水道及雨水下水道排注廢(污)水之事業，本市以訂定契約方式收取費用。</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詳如逐條說明表。
法規會 預審決議	<p>一、如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以下條文授權提案機關政策決定，如須增訂條文者，並於擬訂草案後，先行送法制局初審再提送大會審議：</p> <p>(一) 草案第3條：有關防汛應變計畫應載明事項，是否須明文於本條規範；抑或併於第20條：「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水利局另定之」規定中新增「計畫」項目，屆時授權貴局就相關格式及應載明事項另定之。</p>

	<p>(二) 草案第 11 條：有關申請排注許可延長，是否須於本條規範應檢附之文件；另原草案僅限申請延長一次即須重新提出申請，亦授權提案機關政策考量，如欲維持原案僅延長一次為限，應於立法說明中補充須申請人重新申請之理由。</p> <p>(三) 草案第 19 條：授權提案機關新增一款有關排水量超過之管制規範。</p> <p>(四) 原草案第 24 條刪除部分：授權提案機關政策決定是否須增訂落日條款，針對本辦法施行後始登記設立之事業不適用之規定。</p> <p>二、附表部分，亦授權提案機關依政策決定超出許可量部分是否收取費用，及污水量應以最大排水量抑或實際排水量計算，併提送大會審議。</p>
法規會 決議	<p>一、名稱修正為：「臺中市使用各級排水道排注廢水管理辦法」。</p> <p>二、如審查意見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p>

# 臺中市使用各級排水道排注廢水管理辦法

## 草案總說明

按「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一及第七十八條之三規定，河川區域及排水設施範圍之排注廢污水行為，非經許可不得為之。另按「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三條及第十六條規定，雨水下水道指專供處理雨水之下水道，於雨水及污水下水道分流地區，雨水不得排洩於污水下水道，家庭污水及事業廢水不得排洩於雨水下水道。是以，水利法及相關子法與下水道法所規範之雨水下水道均係治水防洪為主，而事業廢水排放非原來設施規劃之考量。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編報之工業區有中部科學園區、臺中加工出口區、幼獅工業區、臺中精密機械園區、太平產業園區，豐洲工業園區、臺中港關連工業區、大里工業區及仁化工業區等，另各區發展零散工業區，混雜於農業區內，目前專用排水路建設不足，廠商為利排水，經農田水利會同意後，就近利用其管理之既成之灌、排水路，排放至下游，亦即俗稱「搭排」。因水資源係循環利用，且近年來因工業經濟之發展快速，環保意識抬頭，事業排放廢水導致下游之回歸水再利用為灌溉用水，造成灌溉、排水圳路遭受污染，加上灌排未分離、偷排、私排之情況，衍生農田或作物受到污染事件之爭議不斷。另本市都市計畫外之零星工業用地的工廠(場)分佈本市各地，而其廢(污)水因各自排放，無一定規畫之排放水道系統，大部分以排放至農田水利會之灌溉渠道為主，少數則直接排入道路側溝或中小型排水道，輾轉流入雨水下水道中，易衍生許多農田或環境污染問題。

臺中農田水利會自一〇三年起不再接受事業廢水搭排，勢將對業者營運產生巨大衝擊，進而衍生失業及經濟衰退之隱憂，政府亟需積極投以適當政策工具以解決當前困境，爰訂定本辦法以為因應，讓非特定區(場)事業之廢水排注於本市管轄之中小排水道、雨水下水道或區域排水，事業放流水水質仍由本府環境保護局依水污染防治法監測並管理，本府水利局則管控事業廢水排注水量，期能減少農田受污染情況，維護市民生活環境之健康，且在防洪排水可確保之情形下，容受事業之廢使用排水道排注廢水，並妥適管理。

另依「下水道法」第八條規定，私人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應設專用下水道，因其廢水排放量大，市區內之道路側溝、中小型排水道或雨水下水道均難以承受，導致積、淹水之風險極高，爰該特定區(場)之廢水需經本府水利局許可，始能排放至河川或大型區域排水。

基於本市之各級排水道及雨水下水道等公有設施係以治水防洪為主，承受事業廢水排注僅讓事業在排水道系統可容受餘裕量下，透過本市轄管排水系統，排注特定水域，參酌民法第七百七十九條過水權之意旨，加以排水道系統之維護管理亦須相當之經費，按「使用者付費原則」及「規費法」第八條供特定對象使用公有設施應徵收使用規費之規定，使用本市各級排水道及雨水下水道排注廢水之事業，本市以訂定契約方式收取費用。

相關規定爰擬具「臺中市使用排水道廢水管理辦法(草案)」全文計二十四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訂定目的及主管機關。(草案第一條、第二條)
- 二、本辦法名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 三、使用本市排水道排注廢水之使用事業條件。(草案第四條)
- 四、事業提出排注廢水計畫應載明事項。(草案第五條)
- 五、事業提出防汛應變計畫應載明事項。(草案第六條)
- 六、明定使用事業於排水道餘裕量可容受排注水量下，應繳交審查費用。(草案第七條)
- 七、明定主管機關依排水道系統可容受之餘裕量審核使用事業之排注申請，並以申請先後順序為之；不足時，主管機關有權按比例分配或輪流排注與許可。(草案第八條)
- 八、明定事業申請應經共同會勘符合規定後，主管機關始核發排注許可，另需待環保機關核發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證明文件後，始得排放廢水；主管機關得因使用事業之需要，核發附停止條件之許可情形；使用事業應於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後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繳納排水使用費及保證金，始得排放廢水，逾六個月者，排注許可自始不生效力。(草案第九條)。
- 九、明定排注廢水位置及連接灌溉溝渠者，應由該權責機關負責確認。(草案第十條)
- 十、明定使用事業應設置量水設施，及異常或故障狀況之處理。(草案第十一條)
- 十一、明定環保機關核發之排放許可證與簡易排放許可文件登記事項有變更時，亦應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草案第十二條)
- 十二、明定排水許可之有效期間及申請展延之方式。(草案第十三條)

- 十三、明定政府發布天然災害停止辦公之時，使用事業應配合停止排注廢水。  
(草案第十四條)
- 十四、明定短時強降雨及因防汛需求時，使用事業應配合停止排注廢水。(草案第十五條)
- 十五、明定事業違反廢水排注計畫或防汛應變計畫，導致淹水情事，應負賠償責任。(草案第十六條)
- 十六、明定使用事業每月應提送相關資料予主管機關備查。(草案第十七條)
- 十七、明定主管機關得派員進場(廠)查核，使用事業不得拒絕。(草案第十八條)
- 十八、明定使用事業有維護費排注處環境之責。(草案第十九條)
- 十九、明定排水使用費退還方式。(草案第二十條)
- 二十、撤銷或廢止使用事業排水許可之情形。(草案第二十一條)
- 二十一、所需相關表格另定之。(草案第二十二條)
- 二十二、施行日期。(草案第二十三條)

# 臺中市各級排水道排注廢水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使用排水道排注廢水管理辦法	臺中市各級排水道排注廢水使用管理辦法	辦法名稱。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管理各級排水道容受排注廢水，以確保防洪排水及水資源之循環使用，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管理各級排水道容受事業廢(污)水之排注，以確保防洪排水無虞及水資源之循環使用，特訂定本辦法。	一、本辦法訂定之目的。 二、以本市轄管之各級排水道為範圍，在確保防洪排水無虞下，再容納事業排注之廢(污)水。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水利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水利局）。	明定本府水利局為本辦法之主管機關，以單一窗口受理申請。
<p>第三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p> <p>一、排水道：指水利局轄之河川、區域排水、雨水下水道及其他經水利局指定之水道。</p> <p>二、事業：指工廠、礦場、廢水代處理業、畜牧業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p> <p>三、廢水：指事業於製造、操作、自然資源開發過程中或作業環境所產生含有污染物之水。</p> <p>四、餘裕量：指區域排水或雨水下水道設計流量之百分之四十。</p> <p>五、醫療機構：指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機構。</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各級排水道係指水利局轄管之河川、區域排水道、雨水下水道、排水設施或其他經水利局認定者。</p>	<p>一、界定各級排水道及事業之範圍。</p> <p>二、本條文第一款所稱之其他經水利局指定之水道涵蓋指道路側溝及本府維護管理之農田水利會灌、排水渠道。因各級排水道及本府維護管理之農田水利會排水渠道相當多，保留由主管機關認定之空間。</p> <p>三、本條文第二、三款之事業、廢水及中央主管機關係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七、八款之定義。</p>
第四條 事業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	第四條 申請使用本市排水道排注廢(污)水之	一、本辦法所稱之事業係指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七款之事

<p><u>設立證明文件、經相關技師簽證之使用排水道排注廢水計畫及防汛應變計畫，向水利局申請使用排水道排注廢水：</u></p> <p>一、<u>最近三個月內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之測定機構檢驗廢水符合放流水標準及水量之事業。</u></p> <p>二、<u>非屬工業區、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等特定場所及其區域內之事業。但經水利局核准者，不在此限。</u></p> <p>三、<u>經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認定非屬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重大水污染源或第七十三條之情節重大之事業。</u></p>	<p>事業(以下簡稱使用事業)，應為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認定非重大水污染源或情節重大者，並須於取得水利局排注廢污水許可後，向環保局申請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p> <p>使用事業應檢具事業合法登記證明文件、最近三個月內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之檢驗測定機構檢驗廢(污)水符合放流水標準文件及水量，併同相關申請資料(如附件一、二、三)向水利局提出申請。</p> <p>使用事業應檢具經相關技師簽證後之使用排水道排注廢(污)水計畫及防汛應變計畫，於申請時提送審查。</p>	<p>業分類及定義。</p> <p>二、<u>界定使用本市排水道排注廢(污)水之使用事業條件。</u></p> <p>三、<u>避免排注之廢(污)水導致污染情事發生，明定使用事業應為環保機關認定非重大污染源或情節重大者，並須向環保機關申請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者為限；且使用事業之廢(污)水應符合放流水標準。</u></p> <p>四、<u>本條文第二款之但書係指如工業區、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等特定場所，設有專用廢水下水道系統且廢水排放量大，一般之排水道可能無法容受，應採專案核准。</u></p> <p>(預審意見)</p> <p>防汛應變計畫應載明事項，是否亦須明文規範，或於相關計畫表件中另定之，授權提案機關政策決定。</p> <p>(法規會意見)</p> <p>1. 重大水污染源或情節重大之定義應予明確規範係指水污染防治法之相關定義。</p> <p>2. 原第二項應與防汛應變計畫應載明事項另立一條於後。</p>
<p><u>第五條 前條排注廢水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u></p> <p>(一) <u>使用排水道之名稱、流路、排注</u></p>		<p>明定事業提出排注計畫應載明事項，以利主管機關審查。</p>

<p><u>量與方式。</u></p> <p>(二) <u>排注口位置、量水設施之規格與裝設位置。</u></p> <p>(三) <u>排注廢水工程施設圖說與水理計算。</u></p> <p>(四) <u>排注水量與水質管控。</u></p> <p>(五) <u>排注口周圍環境維護、流量紀錄與水質檢測相關之維護管理資料。</u></p> <p>(六) <u>其他水利局指定之事項。</u></p>		
<p><u>第六條 第四條防汛應變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u></p> <p>(一) <u>大豪雨以上造成積淹水之管控措施或設施。</u></p> <p>(二) <u>操作異常、設施故障或意外事故導致廢水未處理即大量排放之應變措施。</u></p> <p>(三) <u>減輕污染危害之措施或設施。</u></p> <p>(四) <u>暫時停止排注廢水之因應措施。</u></p> <p>(五) <u>其他水利局指定之事項。</u></p>		<p>明定事業提出防汛應變計畫應載明事項，以利主管機關審查。</p>
<p>(刪除)</p>	<p>第五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工業區、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等特定區(場)，其廢(污)水僅得排注於河川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區域排水。</p>	<p>一、依下水道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私人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應設專用下水道，且其廢(污)水排放量大，市區內之道路側溝、中小型排水</p>

	<p>前項特定區(場)內之事業，主管機關不受理個別申請廢(污)水之排注。</p>	<p>道或雨水下水道均難以承受，且導致積、淹水之風險極高，該特定區(場)之廢水應排放至河川或大型區域排水為宜。</p> <p>二、特定區(場)內之事業，其所產生之廢水應納入專用下水道中，整體考量特定區(場)之排注，不受事業個別之排注申請。</p> <p>(預審意見) 與第4條第1項第2款內容重複，故予刪除。</p>
<p><u>第七條 水利局審查第四條申請案，認事業所在位置之餘裕量可容受者，應通知業者於三十日內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七萬元。</u></p> <p><u>前項審查費，無論許可與否，均不予退還。</u></p>	<p>第六條 水利局應審酌使用事業所在位置之排水道系統可容受排注餘裕量(以下簡稱餘裕量)，核准使用事業可排注廢(污)水日最大排注量及年排注量，已無可容受之排注量餘裕時，駁回其申請。</p>	<p>一、由於各級排水道以防洪排水為主，為避免因容受廢水量超過負荷，衍生積淹水情形，主管機管依排水道系統可容受之餘裕量審核使用事業之排注申請。</p> <p>二、由於申請文件涉及專業之水理計算與實地現勘，有時需由專業機構協助審查，符合規費法第7條應徵收行政規費之規定，明定使用事業申請時應繳納審查及查驗費用。(本收費之成本分析如附件A)。</p> <p>(法規會意見) 有關所附之審查費相關收費成本分析，請提案機關核實調整成本項目及估價。</p>
<p><u>第八條 同一排水系統有二以上申請者，水利局應依申請順序分配餘裕量，同一期間餘裕量不足分配</u></p>	<p>第七條 餘裕量應依申請先後順序分配之；同一使用期間餘裕量不足時，按水利局許可之額</p>	<p>一、第一項所謂餘裕量，原則為雨水下水道設計流量的百分之四十，若現地有排水不</p>

<p>時，由水利局核定其排注量或於不同時段輪流排注。</p> <p>前項所稱同一期間，係指同月份受理申請案件。</p>	<p>定用水量比例分配，或於不同時段輪流排注。</p> <p>前項所稱同一期間，係指同月份受理之申請案件。</p>	<p>良情形得調降。</p> <p>二、參考「水利法」第20條登記之水權，因水源之水量不足，發生爭執時，用水標的順序在先者有優先權；順序相同者，先取得水權者有優先權，順序相同而同時取得水權者，按水權狀內額定用水量比例分配之或輪流使用。</p> <p>三、容受排注之餘裕量不足時，同一期間之事業，按主管機關所同意之額定用水量比例分配，或於不同時段輪流排注。</p> <p>四、餘裕量之訂定，係參考經濟部水利署公告本市一級警戒值(1小時延時最高60mm/hr, 最低40mm/hr)之平均值為50mm/hr為分母；另易淹水地區二級警戒值為30mm/hr，以二者差值為分子，相除得之。</p> <p>計 算 式  <math display="block">(50-30)/50=40\%</math></p>
<p><u>第九條 水利局應邀集環保局及相關機關會勘，經會勘符合規定者，發給排注廢水許可。</u></p> <p>事業應於前項許可發給二個月內，向環保局申請核發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後，始得排放廢水。逾期未申請或經環保局否准者，前項排注廢水許可自動失效。</p> <p>事業應於取得環保局</p>	<p><u>第九條 使用事業應繳納保證金及排水使用費。</u></p> <p>前項保證金及排水使用費之計算及繳納方式如附表。</p> <p>使用事業所提相關之申請資料與計畫，每件應於主管機關審核許可後繳納審查及查驗費新臺幣七萬元。</p> <p>經許可排注廢(污)水之使用事業，不得以</p>	<p>一、水利局就是否同意申請案，應邀集相關機關共同會勘。明定第一項。</p> <p>二、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事業需取得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證明文件，始可排放廢水，因此，雖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排水許可之使用事業，仍應待環保機關核發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證明文件後，使得排放廢</p>

<p><u>發給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後三十日內，向水利局繳納排水使用費及保證金，其計算及繳納方式如附表。</u></p> <p><u>前項排水使用費，應自環保局核發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之日起計收，有無排注，均應繳納。</u></p>	<p>未排注廢(污)水為由，拒絕繳交排水使用費。</p>	<p><u>水。明定本條文第二項。</u></p> <p><u>三、本條文第二項考量申請建廠中或申請合法登記階段之事業，亟需取得排水許可以利事業後續相關合法設立文件之取得。參考「河川管理辦法」第54條應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許可或核准文件者，管理機關得先行核發附停止條件之許可處分，使其得據以取得該等文件，其申請人未於六個月內取得者，該處分自始不生效力之規定。明定核發附停止條件之許可，屆時，事業無法按期限取得相關合法登記或許可時，原核發之排水許可自動失效。</u></p> <p><u>四、事業原應專管排放，或於特定區(場)內納管排放其廢水，因不同因素，導致其需使用本市管轄之各級排水道排注廢水，解決其廢水排放問題，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及主管機關因容受廢水之排注，衍生之維護管理成本，應由事業分擔，依規費法第8條徵收使用規費，明定本條文第三項。(排水使用費之費額成本分析如附件B)。</u></p> <p><u>五、水利局對於事業超額排注部分，應收取元費額一倍之排水使用</u></p>
--	------------------------------	--

		<p>費，以示警惕。</p> <p><u>六、規範使用事業繳清排水使用費及保證金，始可排注廢水。</u></p> <p>(預審意見) 第三項規定係於申請時繳交，故併於第 4 條申請規定中為宜。</p>
<p><u>第十條 事業將廢水排注道路排水溝渠，再流入雨水下水道、區域排水或河川者，應由水利局會同道路主管機關<u>確認後始得許可。</u></u></p> <p>前項道路排水溝渠、雨水下水道或水利局維護管理之排水設施下游連接灌溉溝渠者，<u>水利局應通知農田水利會。</u></p>	<p><u>第二十三條 事業將廢水先排注於道路之排水溝渠，再流入雨水下水道、區域排水或河川者，應由水利局會同道路主管機關先行確認。</u></p> <p>前項道路之排水溝渠、雨水下水道或本府維護管理之排水設施下游連接灌溉溝渠者，由水利局通知農田水利會。</p>	<p>明定排注廢水位置及連接灌溉溝渠者，應由該權責機關負責確認。目的為權責機關應先審視是否適當，並可減少農田受到污染之情事。</p> <p>(預審意見) 將原草案第 23 條順序調整至此為宜。</p>
<p><u>第十一條 事業經核准排注廢水後，應於廢水放流口設置獨立之自動連續式量水設施。</u></p> <p>前項量水設施，應能<u>記錄每小時水量讀數量，並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認可之檢驗測定機構檢測合格或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設置者。</u></p> <p><u>量水設施發生故障時，應於故障發生二十四小時內以書面向水利局通報，故障期間依水利局同意之替代方式記錄。</u></p>	<p><u>第八條 使用事業應於廢(污)水放流口設置獨立之自動連續式量水設施。</u></p> <p>前項量水設施，應能每小時記錄水量讀數量，並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認可之檢驗測定機構檢測合格，或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且設置者。</p> <p>量水設施異常或故障時，應於發現後<u>二十四小時內以書面向水利局通報，故障或校正維護期間，依水利局同意之替代方式記錄。</u></p>	<p>一、規範事業應設置量水設施，及異常或故障狀況之處理。</p> <p>二、量水設施之設置係在檢視事業是否依主管機管許可之條件下排注廢水，亦可作為災害發生後，可能之歸責事證。</p>
(刪除)	第十條 使用事業之保證	使用事業繳交保證金是確保其應踐行本辦法相

	<p>金係以預估之全年排水管理費總額之百分之十繳納。</p>	<p>關規定，違者，主關機關得依情節輕重，沒入其保證金以示警惕。參考政府採購法有關保證金之計算規定；明定保證金計收方式。</p> <p>(預審意見) 併於附表中規範即可。</p>
<p>第十二條 <u>事業排注之廢水量有變更時，應自變更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水利局申請變更。</u></p>	<p>第十一條 使用事業經水利局審核通過，並依通知期限繳清排水使用費及保證金後，發給排水許可。</p> <p>使用事業放流水質或水量有變更時，應自變更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水利局辦理變更。</p>	<p>環保機關核發之排放許可證與簡易排放許可文件登記事項有變更時，亦應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以符實際排放情形。</p> <p>(預審意見) 第 1 項規定與第 7 條重複，予以刪除併於附表中規範即可。</p>
<p>(刪除)</p>	<p>第十一條 水利局得先行核發附停止條件之許可處分，使事業得據以環保局申請廢水排放許可證。</p> <p>前項事業未於六個月內取得廢水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證文件時，該處分自始不生效力。但有特殊原因並經水利局同意者，得延長之。</p>	<p>(預審意見) 原草案併入第 7 條第 2 項中規範。</p>
<p>第十三條 <u>排注廢水許可之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得申請延長，每次延長不得超過五年，並以一次為限。</u></p> <p><u>前項延長申請，應自期滿六個月前起算五個月之期間內，向水利局提出。</u></p> <p><u>水利局受理延長申請未於期滿前審核完成者，</u></p>	<p>第十二條 排水許可之有效期間為五年。</p> <p>期滿仍繼續使用者，應自期滿六個月前起算五個月之期間內，向本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p> <p>前項展延次數以一</p>	<p>一、按「水污染防治法」第 15 條排放許可證及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之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仍繼續使用者，應自期滿六個月前起算五個月之期間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准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p>

<p><u>視為排注廢水許可延長一個月。</u></p>	<p>次為限，期滿後應重新提出申請。</p> <p>主管機關未於期滿前審核完成者，排水許可得自動展延一個月。</p> <p>未於第二項規定之期限內申請展延者，排水許可屆滿後失其效力。</p>	<p>過五年。</p> <p>二、排水許可之核發係因事業需使用排水道排放其廢水，而事業需取得環保機關核發之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證明文件，使得據以排放，是以，排水許可與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間及申請展延規定相一致較為妥適。</p> <p>三、為避免水利局無法如期審查完成，導致文書往來程序上之耗費，符合期滿六個月前起算五個月之期間內提出申請，水利局未於期滿前審核完成者，排水許可得自動展延一個月。</p> <p><u>四、由於本市發展快速，排水範圍常因都市計畫與開發而受到影響，為能妥為檢討排水設施之容受，故僅能展延一次(約十年)，俾利檢討因應排水需求。</u></p> <p>(預審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延長，是否須規範檢附之文件，請提案機關參考。</li> <li>2. 原草案有關僅限申請延長一次即須重新提出申請，授權提案機關政策考量，如欲維持原案僅延長一次為限，應於立法說明中補充須申請人重新申請之理由。</li> </ol>
<p>第十四條 事業除醫療機構外，應於政府發布天然災害停止辦公之時起，至恢復上班日止，停止排注廢</p>	<p>第十三條 事業除醫療機構外，應於政府發布天然災害停止辦公之時起，至恢復上班日止，</p>	<p>一、因應颱風期間可能帶來之大量降雨，屆時各排水道早已無法宣洩，因此使用事</p>

水。	停止排注廢水。	業應於政府依「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發布停止辦公之時段，停止排注廢水。 二、事業應啟動相關之應變計畫，以免淹水情形加劇，明定使用事業應配合防汛需求擬具適當措施與計畫。
第十五條 水利局因臨時防汛需要，得通知事業暫停排注廢水，事業不得拒絕。 前項通知應於四小時前為之。	第十四條 水利局因臨時防汛需要，得通知使用事業暫停排注廢水，事業不得拒絕。 前項通知應於四小時前為之。	各級排水道仍是以防洪排水為主，若防汛有需要時，水利局得事前通知，事業應遵守相關防汛要求。
第十六條 事業未依排注廢水計畫及防汛應變計畫執行，致民眾生命財產損失者，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 事業未依排注廢污水計畫及防汛應變計畫執行，致周遭民眾生命財產損失者，應負賠償責任。	明定事業違反廢水排注計畫或防汛應變計畫，導致淹水情事，應負賠償責任。
(刪除)	第十六條 使用事業不得將許可之排注量移轉給他人使用。	使用事業獲核發之排注量並非私權，僅為主管機關核予使用之排注量，明定排注水量不得擅自移轉；同一事業不同廠(場)亦不得移轉。  (預審意見) 原草案併於第 19 條禁制規定中。
第十七條 事業應於每月十日前，將前一月之 <u>水量及排注廢水設施維護管理紀錄</u> 送水利局備查。	第十七條 事業應於每月十日前，將前一月之水量紀錄及排注廢水設施(備)維護管理紀錄送水利局備查。	事業每月應送相關資料備查，以了解使用事業之排注情形。
第十八條 水利局得派員至 <u>事業查核廢水排注情形及相關資料</u> ，事業不得拒絕、規避或阻礙。	第十八條 水利局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至使用事業查核廢水排注情形及排注相關資料，使用	水利局得派員進場(廠)查核，事業不得拒絕，以落實查核機制。

	事業不得拒絕。	
<p><u>第十九條 事業應將廢水排注處周圍之污泥即時清除，未依規定清除者，水利局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清除者，水利局得代為執行，所需費用自保證金扣除，不足之數並追償之。</u></p> <p><u>前項保證金扣除後，水利局得通知事業限期補足。</u></p>	<p>第十九條 事業應於廢水排注處周圍環境有沉積污泥時，即時予以清除，或依水利局之通知限期改善並清除。</p>	<p>明定事業有維護廢水排注處環境之責。</p>
(刪除)	<p>第二十條 事業違反本辦法規定，水利局得沒入其保證金，其由水利局代為執行者，所需之費用，水利局得以保證金代為清除，不足之數並追償之。</p> <p>保證金不足時，水利局得通知使用事業限期補足。</p> <p>排水許可期滿不繼續使用或自行申請終止者，水利局應依事業之申請，無息退還剩餘之保證金。</p>	<p>明定使用事業違反規定時，主管機關可沒入其保證金；由主管機關代為執行者，所需之費用，得以保證金代為清除，不足時，則通知使用事業限期補足；期滿不繼續使用或自行終止者，主管機關無息退還剩餘之保證金。</p> <p>(預審意見) 原草案與前條整併。</p>
<p><u>第二十條 許可期間內申請終止排注廢水許可者，水利局應按排注月數比例，無息退還排水使用費。使用不足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u></p> <p><u>排注廢水許可期滿不繼續使用或自行申請終止者，水利局應無息退還剩餘之保證金。</u></p>	<p>第二十一條 於許可期間申請終止排水許可者，水利局應按排注月數比例，無息退還排水使用費。不足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明定排水使用費退還方式。</p>
<p><u>第二十一條 事業有下列情</u></p>	<p>第二十二條 事業有下列</p>	<p>明定相關行政管制措施及</p>

<p>形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其<u>排注廢水許可</u>，保證金不予發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以不實文件資料，取得排水許可。</li> <li>二、排注廢水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水源之虞，經環保局認定情節重大。</li> <li>三、經相關主管機關勒令停業、歇業、部分或全部停工。</li> <li>四、自行停工、停業或歇業超過三個月。</li> <li>五、事業登記證明經廢止。</li> <li>六、未依水利局通知暫停排注廢水。</li> <li>七、環保局核發之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經環保局廢止。</li> <li>八、同一年度經水利局通知限期改善三次以上。</li> <li>九、擅自將許可之排注水量移轉給他人或接受搭排。</li> <li>十、逾期未繳交排水使用費，經水利局二次通知仍未繳交。</li> <li>十一、以繞流或暗管排放。</li> <li>十二、<u>排水量超過核定水量二次以上。</u></li> <li>十三、經水利局二次通知限期補足保證金，屆期未補足。</li> <li>十四、擅自調動量水設施或偽造、變造紀錄</li> </ol>	<p>情形之一，撤銷或廢止其排水許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排注廢水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水源之虞，經本府環保局認定情節嚴重者。</li> <li>二、經相關主管機關勒令其停業、歇業、部分或全部停工者。</li> <li>三、自行停工、停業或歇業超過三個月者。</li> <li>四、事業合法之登記證明經撤銷者。</li> <li>五、未依水利局通知暫停排注廢水者。</li> <li>六、環保局核發之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經主管機關廢止者。</li> <li>七、同一年度中經水利局命其改善次數超過三次(含)以上者。</li> <li>八、擅自將許可之排注水量移轉給他人者。</li> <li>九、逾期未繳交排水管理費，且經主管機關通知後仍未繳交者。</li> <li>十、以繞流或暗管排放者。</li> <li>十一、經水利局二次通知限期補足保證</li> </ol>	<p>許可處分之附款。</p> <p>(預審意見) 本條草案授權水利局新增一款有關排水量超過之管制規範，其違反效果撤銷或廢止其排水許可。</p> <p>(法規會意見) 主管機關發許可時，亦應將本條各款條件載明做為許可之附款。</p>
---	--	--

<p>文件。</p> <p><u>十五、違反第十八條規定</u></p> <p><u>三次以上。</u></p> <p><u>十六、其他違反相關法令</u></p> <p><u>規定。</u></p>	<p>金，逾期仍未補足者。</p> <p>十二、擅自調動量水設施，或變造紀錄或文件者。</p> <p>十三、以不實文件或資料申請，並取得廢水之排注許可者。</p> <p>十四、其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者。</p>	
<p><u>第二十二條 事業於本辦法</u></p> <p><u>施行前，已取得環保局發</u></p> <p><u>給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u></p> <p><u>許可文件，並將廢水排注</u></p> <p><u>於本市各級排水道者，應</u></p> <p><u>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年內，</u></p> <p><u>向水利局申請許可。逾期</u></p> <p><u>未經申請許可者，依水利</u></p> <p><u>法規定處理。</u></p>	<p><u>第二十四條 使用事業於</u></p> <p><u>本辦法發布前，已將廢</u></p> <p><u>水排注於本市各級排水</u></p> <p><u>道者，應於本辦法發布</u></p> <p><u>後一年內，向水利局補</u></p> <p><u>辦申請程序。</u></p>	<p>明定已先排注之使用事業須於補辦申請之期限。</p> <p>(預審意見)</p> <p>另建議增訂落日條款，本辦法施行後始登記設立之事業不適用之，授權提案機關政策決定。</p> <p>(法規會意見)</p> <p>因應提案機關政策需求並考量信賴保護，增訂過渡條款。</p>
<p><u>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書</u></p> <p><u>表格式，由水利局另定之。</u></p>	<p><u>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所需</u></p> <p><u>書表格式，由水利局另</u></p> <p><u>定之。</u></p>	<p>明定所需相關表格另定之。</p> <p>(預審意見)</p> <p>防汛應變計畫是否須納入另定，或明文規範應載明事項，授權提案機關政策決定。</p>
<p><u>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u></p> <p><u>日施行。</u></p>	<p><u>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u></p> <p><u>布日施行。</u></p>	<p>施行日期。</p>

(附表)

一、各級排水道排注廢水使用費率計算基準：

項目 水量	費率 新臺幣(元)/ 立方公尺	排廢水量 (立方公尺/日)	計費期間	繳納日期
正常水量	0.5	按許可之日最大排 注廢水量計算	以一年為一期	每年三月十五日前預 繳。
超量部分	1	按超過許可之之日 最大排注廢水量計 算	以一年為一期	年度結算後於次年三 月十五日前繳納。

二、保證金：以預估之全年排注廢水使用費總額之百分之十計收。

臺中市政府自治規則審查提案表

編號	提案單位	建設局
案由	為訂定「臺中市市區道路架空走廊及地下通道設置管理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p>一、為活絡商機或避免外在環境因素影響都市生活空間之協調性、舒適性，研議發展適合本市建築物之人行立體連通設施-「架空走廊」、「地下通道」串連建築物誠屬必要，故依「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 25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本辦法。</p> <p>二、由於「架空走廊」、「地下通道」串連建築物時，需跨越計畫道路，故對於「架空走廊」、「地下通道」之設置，應定位為公共設施，申請人建造完成後，需捐贈予本府，並需負管理維護之責。</p> <p>三、申請人申請「架空走廊」、「地下通道」串連建築物時，多著重私益，故對於「架空走廊」、「地下通道」之申請，應收取地上權利金，符合使用者付費精神；另對於跨越未開闢計畫道路，另有規定。</p> <p>四、檢附「臺中市市區道路架空走廊及地下通道設置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臺中市市區道路架空走廊及地下通道設置管理辦法草案逐條說明」、「臺中市市區道路架空走廊及地下通道設置管理辦法草案」及相關立法資料。</p>	
辦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詳如逐條說明表。	
法規會 預審決議	<p>一、 保留以下條文，請提案機關釐清及政策決定，提請大會決議：</p> <p>（一）草案第 8 條申請者究係繳交權利金或規費為宜？請提案機關會財政局釐清後，於大會說</p>	

	<p>明政策決定。</p> <p>(二) 草案第 10 條是否須捐贈本市，因涉後續衍生之國賠責任問題，請提案機關再行考量，並於大會說明。</p> <p>(三) 草案第 10 條申請人之維管責任部分，如申請人為自然人時，其維護管理權責如何設計始得永續（如：可否設計由建物管理者或管委會共同負責），請提案機關再行考量，並於大會說明。</p> <p>二、其餘如審查意見修正通過。</p>
<p>法 規 會 決 議</p>	<p>一、 名稱修正為：「臺中市市區道路架空走廊及地下通道設置管理辦法」</p> <p>二、 如審查意見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p> <p>三、 附帶決議：草案第八條部分，收費費率、方式等屬政策問題，請提案機關於送市政會議審議前，完成與財政局協商溝通，如仍未能獲致共識者，應簽請市長裁示。</p>

【適用自治法規制(訂)定案】

# 臺中市道路架空走廊及地下通道設置管理辦法 草案總說明

為活絡本市商機並避免外在環境因素影響都市生活空間之協調性、舒適性等，研議發展適合本市建築物之人行立體連通設施，如：「架空走廊」、「地下通道」等，以串連不相連通之建築物，實屬必要之政策；「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明定：「架空走廊或地下通道之興建、管理及回饋辦法，由本府另定之。」；爰依據該自治條例授權訂定本辦法，作為興建架空走廊及地下通道之依據，草案全文十三條，其要點如下：

- 一、 本辦法訂定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 本辦法之名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 明定本辦法申請標的及條件範圍。(草案第四條)
- 五、 明定申請人應檢附之書件。(草案第五條)
- 六、 明定新建建築物之申請人。(草案第六條)
- 七、 明定申請興建之審查組織及審查依據。(草案第七條)
- 八、 明定興建架空走廊、地下通道應繳交保證金及權利金及其例外規定。(草案第八條)
- 九、 明定申請案件應經相關單位勘驗之規定。(草案第九條)
- 十、 明定架空走廊或地下通道興建完成後之維護管理單位。(草案第十條)
- 十一、 明定架空走廊或地下通道興建完成後不得違反之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 書表格式另定。(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 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三條)

# 臺中市市區道路架空走廊及地下通道設置管理 辦法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道路架空走廊及地下通道設置管理辦法	臺中市 <u>市區</u> 道路架空走廊及地下通道設置管理辦法	法規名稱。 (預審意見): 配合母法名稱修正。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 <u>本府</u> )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 一、 <u>架空走廊</u> ：指穿越道路連通二棟建築物或公有公共設施，供行人通行之空中走廊。 二、 <u>地下通道</u> ：指穿越道路地下，連通二棟建築物或公有公共設施，供行人通行之通道。	第三條 本辦法之架空走廊，係指專門為二棟建築物或建築物與公共設施之間水平交通設置之走廊。	定義架空走廊，避免申請人誤解。  (預審意見): 一、應一併定義地下通道，較為完備。 二、說明欄應補充說明道路之定義為依母法之定義。
第四條 道路兩側建築物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建築物所有人得申請設置架空走廊或地下通道： 一、 <u>總樓地板面積逾一萬平方公尺之供公眾使用或公有建築物</u> 。但特殊情形經建	第四條 <u>市區</u> 道路兩側使用類別達下列標準之建築物，建物所有人得申請架空走廊或地下通道： 一、公營公用事業建築總樓地板面積逾一萬平方公尺者。 二、住宅區或商業區建築高度逾十二層(不含	1. 明定本辦法申請標的及範圍，另有關都市計畫書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另依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規定且經核定者，不受本辦法限制。 2. 總樓地板面積即為建築物各樓層面積之總和，即

<p><u>設局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u></p> <p>二、住宅區或商業區欲<u>連通之建築物高度均逾十二層。</u></p> <p>三、住宅區建築基地面積<u>逾六千平方公尺</u>或商業區建築基地面積<u>逾三千平方公尺。</u></p> <p><u>前項申請係連通公有公共設施者，應經該設施之主管機關同意。</u></p>	<p>十二層)或住宅區建築基地面積逾六千平方公尺者、商業區建築基地面積逾三千平方公尺者。</p> <p><u>若連接對象為捷運相關設施，原則適用本辦法，但其另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為一般建物買賣所稱「建坪」。</p> <p>3. 建築基地面積即為建築基地本身之面積。</p> <p>(預審意見):</p> <p>架空走廊或地下通道是否應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相關規範拘束，提案機關應予釐清確認，並於說明欄內補充說明。</p> <p>(法規會意見)</p> <p>第一項第一款之「用建築物」之名詞應再予明確規範；另依提案機關政策需求增列但書。</p>
<p>第五條 申請興建架空走廊或地下通道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建設局提出：</p> <p>一、申請人<u>身分證明文件</u>影本。</p> <p>二、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如<u>連通之建築物分屬不同所有權人者</u>，需檢附<u>二棟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u>；涉及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共用部分，應經<u>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u>。</p> <p>三、興建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興建目的。</p> <p>(二)工程概述，包括興建地點、設計者、工程項目、經費概</p>	<p>第六條 申請興建架空走廊或地下通道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建設局提出：</p> <p>一、申請人身份證明<u>相關</u>文件影本。</p> <p>二、土地及建物權利證明文件，如二建物分屬不同所有人時，需檢附另棟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涉及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共用部分，應檢附區分所有人會議決議。</p> <p>三、興建計畫書，應包括下列項目：</p> <p>(一)興建目的。</p> <p>(二)工程概述，包括興建地點、設計者、工程項目、經費概估、使用說明及相</p>	<p>明定申請資格條件及檢附之書件。</p> <p>(預審意見):</p> <p>1. 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係任務編組，條文內容應以機關為主體。</p> <p>2. 建議於說明欄補充說明維護管理計畫應包括之內容事項，如：應由何人負責管理維護等。</p> <p>3. 草案第6條前段規定移併至本條第2項。</p>

<p>估、使用說明及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規定之相關圖說。</p> <p>(三)設置原則、施工範圍及結構規劃。</p> <p>(四)預定土方工程及安全支撐。</p> <p>(五)預期效益及預定施工進度。</p> <p>(六)施工動線計畫、維護管理計畫。</p> <p>(七)捐贈及維護管理切結書。</p> <p>四、其他依<u>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市發展局)</u>及<u>建設局</u>指定之文件。</p> <p><u>前項申請案須穿越市有土地者，應檢附臺中市政府發給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須穿越其他土地者，應檢附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u></p>	<p>關圖說(圖說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0 條規定)。</p> <p>(三)設置原則、施工範圍及結構規劃。</p> <p>(四)預定土方工程及安全支撐。</p> <p>(五)預期效益及預定施工進度。</p> <p>(六)施工動線計畫、維護管理計畫及回饋計畫。</p> <p>(七)捐贈及維護管理切結書。</p> <p>四、其他依<u>臺中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u>及<u>建設局</u>要求之文件。</p>	
<p><u>第六條</u> <u>前條申請併同建築執照一併申請者</u>，得以建築物起造人為申請人，起造人變更時應報請建設局備查。</p>	<p><u>第五條</u> 建築物申請建築執照時一併申請興建架空走廊、地下通道者，得以<u>連通建築物之起造人</u>為申請人，起造人變更時應報建設局備查。</p> <p>如申請案經本府<u>都市發展局</u>認定需申請建築執照者，應以建設局為起造人。</p>	<p>明定如新建建築物併同申請興建架空走廊、地下通道者，其建物起造人為申請人。</p> <p>(預審意見)： 第 2 項部分無須規範，以利實務運作。</p>
<p><u>第七條</u> <u>第五條之申請案涉及都市設計及建築管理部分</u>，由建設局移送<u>都市發展局</u>審核。</p>	<p><u>第六條</u> 依前條提出之申請，如穿越市管土地(道路)，應經<u>臺中市議會</u>同意報行政院核准後，由建</p>	<p>申請興建審查之組織及審查依據。(96.6.11「研商本府受理申請興建架空走廊或地下通道作業機制及法</p>

	<p>設局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並就設置條件、維護管理及回饋計畫等審核，有關都市設計審議部分提送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興建。</p> <p><u>臺中市各處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訂有架空走廊、地下通道之相關設置規定者，應從其規定。</u></p> <p><u>倘申請案穿越私有未開闢計畫道路者，則不受第一項需經臺中市議會同意報行政院核准後，由建設局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之規定，另依第十一條之規定，於使用許可核發前一併捐贈本市。</u></p>	<p>制作業方式會議」會議紀錄-府都建字第 0960123535 號函。)</p> <p>(預審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係任務編組，條文內容應以機關為主體。</li> <li>2. 第 2 項、第 3 項部分已重複規範或無須明訂，故予刪除，以利實務運作。</li> </ol>
<p><u>第八條 申請興建架空走廊或地下通道經核准者，應繳交市區道路使用費及保證金。但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免予繳交。</u></p> <p><u>前項市區道路使用費依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第十二項次及第十三項次所定基準計收。</u></p> <p><u>第一項之保證金依審核通過之興建計畫書所載建造成本十分之一計收，並應於申報開工前繳交，興建完成取得使用許可後，無息退還。</u></p>	<p><u>第九條 申請興建架空走廊或地下通道應繳交保證金及權利金。但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得免繳權利金。</u></p>	<p>明定興建架空走廊、地下通道應繳交保證金及權利金及其例外規定。</p> <p>(預審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增第 2 項規定，將相關計算基準以附表方式規範，較符體例。</li> <li>2. 本條究應規範繳交權利金或規費部分，請提案機關參考釐清並保留至大會決議。</li> </ol> <p>(法規會意見)</p> <p>提案機關於送市政會議前，應與財政局就收費事項完成協商溝通，如仍未能獲致共識者，應簽請 市長裁</p>

<p>(刪除)</p>	<p>第十條 前條所稱保證金及權利金，其計算方式如下：</p> <p>一、保證金：以通過審核之計畫書核估建造成本十分之一計收，應於申報開工前繳交，興建完成取得使用許可後無息退還。</p> <p>二、權利金：架空走廊之權利金以使用投影面積之土地公告現值二倍計收；地下通道之權利金以使用投影面積土地公告現值之一點八倍計收。架空走廊或地下通道興建層數如超過一層時，其權利金按層數比例計收。第一次權利金之使用年限為十年，爾後每五年計收一次。第一次權利金應於當年度領取使用許可前繳交。</p>	<p>示。</p> <p>明定保證金及權利金計算方式及權利金之年限規定。</p> <p>(預審意見)： 將本條規範之計算方式等，另整理至附表中。</p>
<p>(刪除)</p>	<p>第十一條 架空走廊或地下通道穿越私有未開闢計畫道路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地面以下三公尺範圍內應預設共同管溝。</p> <p>二、道路應依相關規範標準併同施工。</p> <p>三、設施完成後，申請人應將所有權捐贈</p>	<p>明定穿越未徵收道路時之回饋適用條例。</p> <p>(預審意見)： 本條各款規範或無權規範或重複規範、無須明訂等，故均予刪除，以利實務運作。</p>

	<p>本市，道路範圍土地應無償登記本市所有，設施由申請人維護管理之。</p> <p>前項架空走廊或地下通道於本市取得土地產權登記後，免繳第一次權利金。</p>	
<p>第九條 架空走廊或地下通道建造完成，應經建設局會同相關機關勘驗合格後，發給使用許可始得啟用。</p>	<p>第七條 架空走廊、地下通道建造完成後，應經相關機關勘驗合格，領有使用許可始得使用。</p>	<p>申請興建之架空走廊、地下通道應經建造完成之勘驗，發給使用許可始得啟用。</p>
<p>第十條 架空走廊或地下通道興建完成後，應由申請人、建築物所有人或管理人維護管理。</p>	<p>第十二條 申請興建之架空走廊或地下通道興建完成後，申請人應將所有權捐贈本市，並辦理認養及維護管理。</p>	<p>明定架空走廊或地下通道興建完成後之維護管理單位。</p> <p>(預審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捐贈本市後將衍生後續國賠責任問題，請提案機關參考並列入附帶決議提大會決議。</li> <li>2. 申請人之維管責任部分，如申請人為自然人時，其維護管理權責如何設計始得永續，請提案機關考量，並於大會說明。</li> </ol>
<p>第十一條 申請人、建築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原核定用途使用或未盡維護管理之責，建設局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廢止使用許可，必要時並得封閉或限期回復原狀。逾期未回復原狀者，建設局得代履行，所需費用由申</p>	<p>第十三條 架空走廊或地下通道興建完成後，應遵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第十條辦理未徵收道路之所有權登記。</li> <li>二、應善盡維護管理之責任。</li> <li>三、不得做原核定用途以外之使用。</li> </ol>	<p>明定架空走廊或地下通道興建完成後不得違反之規定。</p> <p>(預審意見):</p> <p>將原草案兩條文整併為一條</p>

<p><u>請人、建築物所有人或 管理人負擔。</u></p>		
<p>(刪除)</p>	<p>第十四條 違反前條規定者，建設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撤銷使用許可，必要時並得封閉或限期拆除。</p>	<p>明定違反本辦法之行政管制作為。  (預審意見): 將原草案整併至前條。</p>
<p><u>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書 表格式，由建設局另定 之。</u></p>		<p>(預審意見): 新增授權另定書表格式之 條文，以利實務運作。</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 日施行。</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 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p>

附表

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基準表

項次	管線或設施	使用係數	計算單位	使用費計算 (元/年; 單位: 新臺幣)	
一	豎桿	0.2	平方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投影面積}$	
二	變電箱、開關箱、送電塔等電力設施物	0.2	平方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投影面積}$	
三	開關箱、交接箱、基座箱等電信設施物、售票亭、候車亭等交通設施物	0.2	平方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投影面積}$	
四	電信、瓦斯、油品、石化設施用人(手)孔、閘箱	0.1	平方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投影面積}$	
五	自來水、電力設施用人(手)孔	0.05	平方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投影面積}$	
六	自來水管線	0.01	平方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管線有效投影面積}$	
七	家庭民生用瓦斯管線	0.05	平方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管線有效投影面積}$	
八	電力管線	地下管線	0.05	平方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管線有效投影面積}$
		架空纜線	0.2	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單位長度}$
九	電信管線	地下管線	0.1	平方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管線有效投影面積}$
		架空纜線	0.2	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單位長度}$
十	油品、石化管線	0.1	平方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有效投影面積}$	
十一	1. 各級政府及所屬機關所設置之非營業用, 且具公益性質之管線及設施。 2. 共同管道及設置於其內之各項管線或設施。 3. 收益用於償付該道路建設經費使用, 且經行政院專案核准有案之管線或設施。 4. 使用人另依協議繳納租金。 5. 消防設施。 6. 郵筒。 7. 公用電話亭。 8. 產權屬用戶所有且與道路路線橫交之民生管線、桿線及設施。 9. 農田灌溉水利設施。 10. 大眾捷運系統及鐵路設施。	0	平方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投影面積}$	
十二	管路(道)、洞道及其他經核准設置之地下管線或設施	0.1	平方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有效投影面積}$	
十三	其他經核准設置之地上管線或設施	0.2	平方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投影面積}$	

說明: